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3.12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5399 號函通過備查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放寬調整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

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

- 一、 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 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三、 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第 5 條 跨校選課：

- 一、 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 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 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 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四、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五、 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修訂相關教務章則或新訂於一整合性章則中。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制訂案

逐條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依據及目的。</p>
<p>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p>	<p>說明適用對象。</p>
<p>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p> <p>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放寬調整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p>	<p>1. 說明學期修課學分數。</p> <p>2.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新增加超修之學分不收取學分費規定。</p>
<p>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p> <p>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p> <p>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p>	<p>說明暑期修課。</p>
<p>第 5 條 跨校選課：</p> <p>一、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說明跨校選課。</p>
<p>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說明休學年限及修</p>

<p>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p> <p>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業年限。</p>
<p>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 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 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 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p> <p>四、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五、 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訂法與修法歷程。 2.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校長應予尊重會議討論決議，因此刪除簽請校長核定文字。。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法規施行日。</p>